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採購金額授權分層負責一欄表

96年10月20日奉 校長核定

96年第27次行政會議報告

採購金額	授權代為決行層級	
5萬元以下	各單位主管	
	各委辦(補助)計畫主持人	
超過5萬元~10萬元以下	三處	三長
	系、所	學院院長
	進修學院	
	圖書館	館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人事室	
	會計室	
	計網中心	
	師培中心	
超過10萬元	由校長批示	
附註：各委辦(補助)計畫超過5萬元以上之採購授權代為決行層級比照上表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預借款項之借支單授權分層負責一欄表

96年3月1日奉 校長核定

預借種類	授權代為決行層級
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暨借支單)	主任秘書
二、一般借支請示單：	
1. 活動屬系、所辦理	系、所主管
2. 活動跨系、所辦理(同、異學院)	主辦學院院長
3. 活動跨不同院之系、所辦理	主辦學院院長
4. 活動獲學校保管款補助辦理	簽准在案，主辦系、所主管
5. 計畫之配合款由系、所預算分配項下支應	簽准在案，主辦系、所主管
6. 計畫之配合款由學校經費支應	簽准在案，主辦系、所主管
7. 活動或計畫配合款獲各院院長保留款或三長保留款補助	簽准在案，主辦系、所主管
8. 活動部分由各系、所自行籌措財源	簽准在案，主辦系、所主管